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使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志勇

胡志斌

刘震

2019年4月24日